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30號

原告 吳武田

被告 趙美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成立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1分之1），於民國113年8月31日買賣關係不存在，被告應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應以上開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通知書所載提存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76,4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賴葵樺